

#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预计 2022 年度与深圳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预计向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，预计向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，上述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将按市场定价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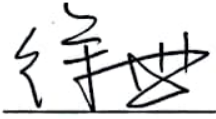
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”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小伍'.

徐小伍

2022年10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Zeng Ming' (曾明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曾 明

2022年10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陈会军

2022年2月22日